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95號

債 權 人 陳建坊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柯婷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Line截圖為黃柯婷之釋明資料。(二)提出帳號台北富邦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(如:存摺封面影本)」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7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，於同年2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且Line內容除無法確認相對人人別資料，亦無法認定借款金額、事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四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